

八、政府采购政策

8-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办公设备和附属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办公设备和附属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商城县众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商城县众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林余柏（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附表。

全国小微企业官网查询截图

